

(上接B21版)

第一百零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勤勉履行公司及社会公众利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更换该独董的候选人并提出被质疑的独董是否适合担任独董的质疑函件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函件后提请召开临时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其中独立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监事会主席由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通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由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其中独立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监事会主席由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通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3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监事会主席由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通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下设，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一)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制定公司的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制订公司重大收购、购买本公司股票或者合股，并在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作出决议后，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有关文件；

(七)在股东大会议事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津贴事项；

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津贴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宜；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行使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股东、1/10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秘书出席并记录会议情况，必要时可以召集和主持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议程；

(三)代表提案的名称；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议程；

(三)代表提案的名称；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七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七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七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八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八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董事，必要时可以口头通知。